**三河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三办字【 2011 】 10 号）精神，设立三河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三河市财政局是市政府负责全市财政工作的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廊坊市财税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本市财政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负责提出全市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等政策性文件立项的建议，根据市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市与镇之间财政管理体制，研究提出市与镇之间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性意见。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地方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以及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资产配备标准及政策；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八）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管理市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受市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廊坊市有关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监督检查财政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十五）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三河市财政局设1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密、信访、档案等工作。承担机关的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

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和劳资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指导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以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预算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研究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研究谋划全市预算管理改革思路及方案,组织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根据财政收支政策，提出财政收支平衡建议。汇总编制年度政府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牵头组织部门预算建议计划的编制、审核和部门预算批复、调整、公开工作。研究拟定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办法和支出定额标准。配合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办理中央、省市对我市的转移支付和与省财政体制结算有关事宜。研究、拟订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承担预算指标管理工作。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牵头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承担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有关联络事宜。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开展税源调查分析。

(四)国库股

承担全市预算执行和收支统计分析预测。承担组织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组织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承担管理并拨付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正常经费。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承担预算内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承担财政资金调度、资金拨付。承担管理和审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负责全市的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负责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系统的管理与维护，为税务部门提供数据参考，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五)经济建设股

承担发展改革、交通、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住建、行政执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包括审核、汇总分管部门的预算编制方案，监督分管部门的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工作，审核、汇总分管部门的决算编报工作。承担分管部门上级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监管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参与拟订本市建设投资的相关政策。

(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国土、规划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包括审核、汇总分管部门的预算编制方案，监督分管部门的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工作，审核、汇总分管部门的决算编报工作。承担分管部门上级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监管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七)监督评价股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承担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办理有关财政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等有关事项。组织对本局各行政执法机构和全市财政系统的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全市财政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承担本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和年检。承担罚没许可证的核发和年检。

（八）行政股

承担本级行政、群团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本级行政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指导分管部门做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九）政法股

承担本级公检法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指导分管部门做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三河武警中队战士训练医药费工作。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十）教科文股

承担市委党校、网信办、文化旅游、科技、教育、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负贵归口管理部门年度资金(基金)预算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办理资金(基金)拨付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归口管理部门决算草案的审核、批复。监督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按规定管理专项资金，参与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协助分管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承担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贫困学生、扶贫资金管理工作。

（十一）社会保障股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老干部局、残联、红十字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专项资金(基金)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负责归口管理部门决算草案的审核、批复。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市级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二）农业农村股

承担农业农村、水利等农口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归口管理部门年度预算建议的审核和预算执行、分析、监督。承担归口管理部门决算草案的审核、批复。协助归口管理部门研究拟订各项农业财政管理政策及财务管理办法。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监督。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国家支农资金的投向，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负责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管理农村综合改革各项资金。

（十三）金融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宏观调控、地方金融类企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扶持和引导金融企业和域内企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提出支持金融业发展和域内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等监管部门的联系，为本市的地方金融机构搞好服务;参与研究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提出有关行业的政策建议，做好全市惠企政策管理;负责上级和本级相关惠企资金的落实工作;受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和财务的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监测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运营状况，协助有关监管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汇总上报全市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和财务决算工作。负责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承担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商务、供销系统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及财务管理工作。

（十四）综合股

承担街道办事处预决算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及相关政策。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的政策管理及收费目录清单公布。承担福彩中心的预决算管理工作。承担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政府采购股

汇总编制审核政府采购预算。承担政府采购方式及变更后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受理、处理供应商投诉。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

承担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事务工作。收集整理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及出租、出借备案等相关工作。负责涉及资产评估及拍卖管理的核准和备案以及对评估及拍卖机构的监管工作。组织全市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工作。负责行政、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核定车辆编制;落实车辆“三化”(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管理工作。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十七)债务股

负责编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负责拓展融资资源，制定投融资需求和计划，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沟通机制；负责项目初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初步审查；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监管和债务偿还责任；负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动态化管理，报送统计月报；配合审计部门对政府性债务实施检查。

（十八）非税收入股

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相关工作。编制非税财政收入预算。落实非税财政收入“收支两条线”征缴管理制度。负责罚没物资的收缴、处置和变价收入上缴国库。管理全市财政票据。指导各执收、执罚部门、单位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三河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25名（不含工勤人员），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

四、其他事项

根据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通知》(三改办(2019)3号)要求，经研究，对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如下:

（一）三河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三河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为财政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保证。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4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负责预算编制原则和预算安排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负责预算编制方案的具体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部门预算的复审、汇总工作;负责预算编制和审核过程中的业务培训和答疑等工作;负责协助预算股编制全市政府预算;承担管理并拨付财政统发人员经费，协助开展工资调整工作;承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的统筹管理。

（二）三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财政局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16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不需行政审批部门审核批准概算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估评价；负责协调、指导中介机构开展预算技术性审核工作；承办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务。

（三）三河市会计业务管理中心

三河市会计业务管理中心为财政局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4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股级领导职数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和实施国家会计法律和规章制度;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考后审核及发证工作;负责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充分运用“三河会计网”使会计人员更便捷的了解会计信息及财政政策等;负责对代理记账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三河市结(决)算审核中心

三河市结(决)算审核中心为财政局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34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股级领导职数为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结(决)算技术性审核工作;承担对委托社会中介审核机构培训指导和考核;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

（五）三河市财政信息中心

三河市财政信息中心为财政局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4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股级领导职数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主要职责:承担财政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的上线和维护以及网络设备的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承担组织、实施财政系统业务应用软件的推广、应用和维护，以及相关运行数据的记录和安全备份工作;承担财政信息化大数据的保密和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电子、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承担相关服务和维护工作。

（六）三河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为财政局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业编制4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股级领导职数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市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织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组织对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参与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

（七）三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三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为财政局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4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股级领导职数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组织的全市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工作的贯彻落实,对局内各股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教育培训进行业务指导和咨询。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三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三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